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2]05号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材料。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调增 2022 年度从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材料。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2 年 4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2]05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峰 

戴亦一 

彭水军 